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会议
资料文件

立法会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在政府内实施五天工作周

目的

本文件向议员简介政府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分阶段实施五天工作周的计划。

背景

2. 行政长官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宣布成立工作小组，研究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在政府内实施五天工作周的建议及具体落实方案。我们会在维持政府服务整体水平及效率的大前提下实施五天工作周，并会恪守以下基本原则：

- (a) 不涉及额外人手资源；
- (b) 不减少员工的规定工作时数；
- (c) 不削减紧急服务；以及
- (d) 在星期六维持一些必需的柜台服务。

3. 各局 / 部门遵照上述基本原则和工作小组所提供的行政指引，并考虑五天工作周对其履行法定责任的影响、已发表的服务承诺、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员工与市民的反应，制订实施方案。

分阶段实施建议

4. 政府现时为市民提供的服务种类繁多，其中一些在实施五天工作周后对社会大众影响不大；另一些则须再详加研究和作更多准备才有定案。因此，我们决定分阶段实施有关安排。

第一阶段：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5. 在第一阶段（即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我们会在以下两大服务范畴实施五天工作周，所涉人员约有 59 000 名：

- (a) 不会直接或较少与市民接触的工作：主要负责内部行政、技术及专业支援的办公室，包括所有局¹及大部分部门办公室；以及
- (b) 若干直接向市民提供的服务：公众查询服务、缴费处、顾客服务中心、租用公共设施的柜台、处理各类牌照 / 许可证申请的柜台。有关服务撮述于**附件 A**。在星期六停止提供该些服务对公众影响轻微。

6. 为了维持现时公共服务的水平，我们会充分补足因星期六停止服务而损失的办公时间，甚至将办公时间稍为增加。原则上，我们会藉延长平日的办公时间来补偿星期六约为三小时的办公时间。

7. 各局 / 部门会采取适当措施，务求把在星期六停止提供上文第 5(b)段所述服务对市民带来的影响减至最少，包括利便市民透过电子方式进行政府事务交易、设置收件箱、提供其它缴费办法等。各局 / 部门会密切注视其服务对象及市民大众对实施五天工作周的反应，以便适当调节新的安排使其更为妥善。

较后阶段：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8. 一些部门首长基于运作理由（例如提升系统功能、提供其它渠道进行政府事务交易）或修订法例的需要，认为部分服务可能在较后阶段才可改行五天工作周。部分部门首长需要较多时间研究把五天工作周扩展至其它服务的可行性，包括咨询员工及私营界别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同步向市民公布有关更改服务时间的安排，我们拟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实施第二阶段及最后阶段五天工作周。在适当时候，我们会告知议员较后阶段的实施详情。

¹ 部分工作单位除外，例如教育统筹局辖下按其校历行事的官立学校、为学校与教师提供的支援服务；以及房屋及规划地政局辖下房屋科的部分单位，包括材料试验所、地盘监督、小贩管制、长者屋的舍监服务。

9. 目前，我们估计在较后阶段或会有更多服务改行五天工作周，涉及约 15 000 名人员，但具体实施情况视乎有关局 / 部门的进一步研究，以及咨询员工及私营界别主要服务对象的结果而定。较后阶段有可能涵盖的服务，包括土地 / 公司查册及注册服务、公共屋邨租金缴纳的缴费处服务。

紧急及必需服务

10. 除上文所述的服务外，各局 / 部门认为其它服务必需在星期六继续提供，其服务模式基本上维持不变。紧急服务，尤其是涉及维持治安、管理惩教院所及提供救援等，会继续 24 小时提供。这些服务的例子载列于**附件 B**。

11. 至于每星期维持五天以上服务的政府职能，个别部门正根据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基本原则，研究采用轮值表让部分或所有人员每周轮值五天的可行性。现时，约有 11 100 名人员（主要任职纪律部队）须轮班工作，每星期值勤不多于五次，以维持星期六及 / 或星期日的公共服务。目前数据显示，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约有额外 7 500 名人员可在类似的安排下每星期值勤五天。由于有关人员改行一星期五天工作、两天休息的工作模式对公共服务并无影响，我们认为有关部门可在适当时候，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后实施有关安排。

12. 当上述各项措施落实后，我们相信还有约 54 000 名人员²须继续按现时的工作模式值班，除非我们修改不涉及额外人力资源及不减少员工规定工作时数这两项基本原则。

对员工的影响

13. 在延长每天工作时间和减少每周工作日数的同时，我们认为确保员工的职业安全和健康至为重要。实施五天工作周后，员工每天工作时间一般会延长。各局 / 部门会因应有关职务的性质和员工的年龄分布，继续审慎研究辖下服务延长每天 / 每更工作时间的安排是否合适，并会密切关注延长工作时间对员工的影响，并在有需要时作出适当调整。

² 在下述单位工作的公务员除外：在政府学校遵照校历办公的人员、在司法机构任职的人员，因该机构正考虑是否推行五天工作周，以及在医院管理局、职业训练局、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机构工作的人员。

员工咨询

14. 公务员事务局已就分阶段实施五天工作周和维持现行假期管理安排的建议，征询各中央评议会³职方（职方）的意见。职方原则上支持该项措施，并要求管理层尽量扩大实施范围，让更多员工改行五天工作周。他们大致上同意维持服务质素和效率至为重要，并明白部分员工或基于运作需要而不能改行五天工作周。

15. 各局 / 部门已透过适当的部门协商途径咨询员工。除个别在第一阶段未能改行五天工作周的员工外，公务员普遍对该项措施表示欢迎。部门管理层会谨慎及公平地处理员工的编配和调动，令更多员工有机会轮驻每周五天工作的岗位。至于须延长办公时间的服务，我们会在员工每周规定工作时数不变的前提下，适当地交错员工的工作时间，为市民提供较长的服务时间。

对公众的影响

16. 部门首长在制订实施方案时已适当地咨询有关私营界别的主要服务对象。在上文第 7 段所述各项措施的配合下，我们相信五天工作周对市民大众所带来的影响是可以应付的。不过，改行五天工作周可能会影响各局 / 部门履行某些服务承诺，例如承诺完成服务的时间已将星期六（作半个或一个工作天）计算在内，或承诺完成服务的时间较短。各局 / 部门正积极寻求缩短服务承诺的时间，以确保在第一阶段实施五天工作周的服务在七月一日后依然可以在相同的历日期间得以完成，或承诺尽可能在星期五前完成有关的服务。他们会在实施五天工作周后密切关注公众对其服务的意见，从而改善有关安排。

宣传

17. 为确保市民在政府实施五天工作周前充分了解新措施对政府服务的影响，我们会由现在起至七月期间进行广泛宣传。例如，我们已设立连结至各局 / 部门网页的官方网站（www.info.gov.hk/info/5day/），供市民查阅各局 / 部门实施五天工作周后的办公时间。我们已加强效率促进组辖下 24 小时运作热线——1823 政府热线，以提供一站式服务，即时为查询者提供各项政府服务新办公时间的资料。

³ 中央评议会包括高级公务员评议会、第一标准薪级公务员评议会、纪律部队评议会及警察评议会。

未来路向

18. 请议员察悉政府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分阶段实施五天工作周的计划。

公务员事务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

在政府内实施五天工作周

由第一阶段（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
在星期六停止提供的服务¹摘要

局 / 部门	柜台服务 / 职能	其它提供服务的模式
行政署	参考资料存档服务	可在网上搜寻资料及部分具保存价值的图像
屋宇署	收取各项根据《建筑物条例》递交的许可证 / 图则申请的柜台	可用邮递方式递交申请
政府统计处	统计资料查询服务、售卖统计产品、接受有关进出口报关的查询	部门网页载有常用统计数字及一般资料，并发售统计数据。互动声讯系统亦提供有关进出口报关的资料
公务员事务局 / 库务署	退休公务员资源中心 / 查询服务（一般咨询服务及向需要就医的退休公务员发出“就医申请表格”（库务署表格第 447 号））	部门网页载有有关服务的一般资料。可透过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查询及索取库务署表格第 447 号

¹ 除有关部门的总部或办公室外，本附件所列出的服务亦会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改行五天工作周。

局 / 部门	柜台服务 / 职能	其它提供服务的模式
香港海关	处理汽车进口商及分销商登记、进口车辆临时应课税价值评估、应课税品牌照 / 许可证申请的柜台	可用邮递、电子方式或透过收件箱提交有关文件
民航处	签发机组人员及飞机维修工程师牌照的柜台	可用邮递方式提交申请。至于不需提交正本文件的申请，亦可以传真或电邮方式提交
土木工程拓展署	与搬运沙粒许可证及倾卸泥土牌照申请有关的服务	可用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或透过收件箱递交申请
卫生署	健康教育及推广、经转介及 / 或须预约的诊治服务（家庭医学诊所、医学遗传服务、儿童体能智力测验、学童免疫注射小组、学生健康服务、长者健康服务）、一个旅游健康中心、公务员诊所	可从部门网页下载健康教育及推广资料
渠务署	核查渠务记录、处理公众查询排污费的柜台	设有电话录音及热线服务处理公众查询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旅行代理商注册处所提供的服务	可用邮递、传真或电子方式申请牌照。设有热线电话处理查询

局 / 部门	柜台服务 / 职能	其它提供服务的模式
环境保护署	客户服务柜台、承办商及营商人士提交各类牌照 / 许可证的申请(包括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提出的申请)及车辆废气排放许可	可用邮递、传真或电子方式提出申请
食物环境卫生署	提供各类牌照服务(例如食肆牌照、酒牌及其它商业牌照 / 许可证)、处理小贩牌照及街市租约、缴交部门及相关费用的缴费处 / 柜台、申请 / 领取进口牌照的柜台、地区性防治虫鼠工作及特别洁净服务 ²	可用邮递方式缴交部门及相关费用。可到邮局、以邮递、“缴费灵”方式、透过互联网或自动柜员机缴付街市租金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保险业监理处	承保人登记册查阅 / 影印服务	保险业监理处网页载有承保人登记册的基本资料
消防处	根据各项有关规例收纳费用及 / 或签发牌照及提供核证服务的缴费处及柜台	可用邮递方式递交申请或缴交费用
政府物流服务署	刊宪费用缴费处	可用邮递方式缴交费用

² 地区性防治虫鼠及特别洁净服务一星期五天提供。各区停止提供服务的日期因应当区运作需要而有所不同，不一定在星期六或星期日。

局 / 部门	柜台服务 / 职能	其它提供服务的模式
民政事务总署	咨询服务中心及牌照事务处处理酒店、宾馆、床位寓所、会社及卡拉 OK 牌照事宜的柜台	可用传真或电邮方式向部门的中央电话咨询中心索取资料。可用邮递或电子方式（视乎情况）递交牌照申请
房屋署	公众查询服务、公共屋邨的管理 / 维修服务（不包括租金缴费处）、收取公屋及有关补助金的申请、根据《建筑物条例》查验房屋委员会工程项目	部门通讯中心继续处理办公时间以外的紧急事故。可用邮递方式申请公屋
香港天文台	售卖天文台刊物、纪念品及气象资料的资源中心柜台	可用邮递、传真及电子方式提出服务要求。部门将会在四个邮政局发售其刊物
知识产权署	处理商标、专利及设计注册的申请、公众查询及收费的柜台	可用电子或邮递方式提交文件或缴费。另以电邮或音讯方式处理公众查询
税务局	询问处、处理商业登记及印花税的柜台	部门网页载有一般资料、其它服务会以电邮、传真、邮递方式或透过“生活易”网站及收件箱提供

局 / 部门	柜台服务 / 职能	其它提供服务的模式
创新科技署	须预约的校正及认可服务、产品标准图书馆及标准售卖服务	顾客可用邮递、电邮或传真方式提出服务要求。部门及相关机构网页设有图书馆服务及载有产品标准索引
政府新闻处	售卖政府刊物及相片的柜台	市民可在网上或以传真或电邮方式订购政府刊物
劳工处	提供与就业、劳资关系、雇员权益及福利有关服务的柜台	部门设有二十四小时热线处理公众查询
地政总署	提供一般查询、土地行政服务（例如丁屋申请、地税及地价查询）、测绘服务（例如地图销售）的柜台	可用邮递或传真方式（视乎情况）递交申请。部门网页载有相关资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缴费处及柜台、由电话操作员接听的电话租订服务（供租用康乐设施、报名参加康体节目）、文化场地的租务部	在租用康乐设施（硬地球场除外）及报名参加康体节目方面，市民可使用设于康乐设施的“康体通”系统或于网上使用“康体通”服务。“康体通”电话租订服务（以互动音讯系统方式操作）及查询服务逢星期一至日早上七时至晚上九时维持不变。租用文化场地方面，市民

局 / 部门	柜台服务 / 职能	其它提供服务的模式
		可将申请表格邮寄或传真至有关场地
海事处	专业船舶检验及检查服务、海事工业安全检查服务、船员及海员考试及发证服务、船舶注册服务、四个海事分处的一般查询服务	可用传真、电话、电邮方式或透过收件箱预订服务
电讯管理局	收取电讯服务牌照申请	可用邮递或电子方式递交申请
破产管理署	公众查询及提供破产 / 公司清盘查册服务、收取个案文件、收取呈请按金、提供见证服务的柜台	“生活易”网站提供网上查册服务、另设收件箱收集文件及热线电话处理公众查询
规划署	提交予城市规划委员会的文件的柜台	可用邮递方式提交文件
选举事务处	有关选民登记及进行公共选举的服务（在公共选举期间除外）	可用邮递、传真方式或透过“生活易”网站递交选民登记表格
差饷物业估价署	公众查询、递交有关差饷及地租表格的柜台	可透过二十四小时热线电话或以电邮方式查询。可用邮递、电子方式或透过收件箱提交文件
保安局	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服务柜台（派发有关保安公司牌照及保安人员许可证的表格 / 宣传刊物、处理保安公司牌照申请）	委员会网页提供大部分表格 / 宣传资料

局 / 部门	柜台服务 / 职能	其它提供服务的模式
学生资助办事处	收取学生资助申请及贷款文件、支票及还款单的柜台	可透过收件箱提交文件
社会福利署	安老院及药物倚赖者治疗中心牌照事务处，以及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组、交通意外伤亡援助组、长者咭办事处所提供的服务	牌照服务，以及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组与交通意外伤亡援助组的申请，可透过收件箱或以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提交。长者咭申请可以邮递、或透过收件箱及“生活易”网站递交。各项服务的一般资料可透过查询热线、音讯系统及部门网页获取
运输署	签发驾驶执照及车辆牌照、处理跨境连接道路许可证的申请、更改驾驶考试预约时间、举行驾驶笔试、公共车辆发牌、车辆检验预约服务、在九龙及上葵涌验车中心进行车辆检验 ³	可用邮递方式或透过收件箱或“生活易”网站（视乎情况）递交申请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	处理电影评级、报章注册及娱乐事务（游戏机中心、有奖娱乐、推广生意的竞赛等）牌照的柜台	可用邮递或传真方式（视乎情况）提交文件。另会设置收件箱收集报章注册申请

³ 不包括在土瓜湾检车中心及由承办商在九龙湾检车中心提供的巴士检验及的士咪表封表服务。

局 / 部门	柜台服务 / 职能	其它提供服务的模式
工业贸易署	中小企业资助计划组、提供纺织品签证及产地来源证服务 ⁴ 、管制未经加工钻石 / 耗蚀臭氧层物质 / 放射性物质及辐照仪器的签证或登记服务、及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服务的柜台	可用邮递、传真或电子方式（视乎情况）递交
水务署	文件管理中心（供持牌水喉匠、认可人士及公众人士提交文件）	可用邮递或传真方式提交文件
各局及部门	各资讯 / 资源中心	部门网页载有部份相关资料
各局及部门	各上诉委员会收取文件的柜台	可用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视乎情况）提交文件。秘书处亦会视乎需要，设置收件箱收集文件

⁴ 有关纺织品签证及产地来源证的大部分服务，均提供二十四小时电子服务。当中部分服务亦由其它认可机构（例如政府认可的来源证签发机构）提供，该些机构在星期六会继续办公。

在政府内实施五天工作周

将维持不变的必需或紧急服务的例子

局 / 部门	服务 / 职能
渔农自然护理署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的巡逻及执法工作、管理批发市场
屋宇署	二十四小时有关楼宇、建筑工程、招牌及斜坡的紧急服务
香港海关 / 入境事务处	在管制站、机场、客 / 货运站的旅客及货物清关工作
香港海关	执法工作、支持海关行动的必要后勤服务
民航处	二十四小时航空交通管制服务
屋宇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渠务署 / 路政署 / 房屋署 / 环境保护署	与建造业有关的服务 / 活动 (例如监督及审计建筑工程、监督堆填区及垃圾转运站的运作、与爆炸及爆破活动有关的工作)
惩教署	管理惩教院所

局 / 部门	服务 / 职能
卫生署	港口卫生、控烟办公室、公共卫生化验服务、美沙酮诊所、惩教院所犯人的诊所服务、公众殮房及火葬许可证办事处
渠务署	疏导淤塞及清理堵塞污水渠 / 雨水渠的直属员工队
教育统筹局	官校及为学校与教师提供的支援服务（包括中央资源中心、吕祺教育服务中心、区域教育服务处、特殊教育服务中心、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机电工程署	有关《气体安全条例》的气体事故调查工作
环境保护署	处理即时危害市民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就非法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调查、协助处理重大的化学品溢漏事故、监察废物处理设施的运作、发布空气污染指数
食物环境卫生署	环境卫生服务、小贩管理及管制、街市管理、坟场管理、火葬与灵灰安置服务的预约及使用、尸体清理、屠房、入口检验服务、值勤室服务（有关食物投诉 / 中毒、处理动物尸体及其它紧急事宜）
消防处	紧急灭火、救援及救护服务、处理对公众安全有迫切火警危险的投诉或有关危险品的投诉
政府飞行服务队	紧急应变服务

局 / 部门	服务 / 职能
入境事务处	与入境事务有关的柜台服务（出生及死亡登记、婚姻仪式、人事登记、签证及签发其它雇佣文件、签发香港特区护照及旅行证件）、港人在内地发生重大事故的通报机制
房屋署	小贩管制、长者屋的舍监服务、在办公时间以外处理紧急事件、材料试验所（混凝土测试）
香港警务处	维持公共秩序及执法工作
香港邮政	邮件派递及邮政柜台服务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与内地的疾病爆发通报机制
政府新闻处	新闻咨询处提供的二十四小时服务
法律援助署	申请法律援助的柜台及缴费处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演艺场地、室内体育馆、售票服务、音乐训练及康乐设施
劳工处	就业中心、职业健康诊所、处理紧急劳资纠纷及调查工业意外
海事处	管理客运码头及公众货物装卸区、二十四小时紧急 / 搜救服务、疏导海上

局 / 部门	服务 / 职能
	交通、海港巡逻
电讯管理局	无线电监察及干扰调查
选举事务处	在选举 / 补选期间按选举条例规定必须在星期六提供的服务
香港电台	电视及电台节目、新闻报道、互联网服务
社会福利署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医院医务社会服务部及热线服务
运输署	紧急事故交通协调中心、监察政府交通设施承办商的服务、区域交通管制中心控制室
水务署	食水售卖站、滤水厂及抽水站、处理食水供应投诉及紧急求助、供水系统的保养
各局及部门	全港性博物馆及部分资源中心